

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以下簡稱保險安定基金)係依民法、保險法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等規定，由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各捐助 1 億元設立，其設立目的旨在保障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，並維護金融之安定；主要業務為管理保險業者提撥之安定基金、處理退場問題保險機構接管清理事宜、建置保險預警系統、辦理保險宣導活動及保險退場機制與風險管理之研究等。

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43 億 7,266 萬 2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7,051 萬 2 千元(增幅 12.06%);支出 1 億 7,875 萬 5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9 萬 4 千元(增幅 0.84%);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41 億 9,390 萬 7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6,901 萬 8 千元(增幅 12.59%)。謹就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四、近年辦理與新保險預警系統有關之預算執行率多未達 8 成，允宜衡酌實需，覈實編列，並宜持續關注相關監理規範之變化，以配合增修系統，俾利我國順利接軌國際制度

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「業務費用」項下編列「電腦軟體服務費」500 萬元，並於「無形資產」項下編列「電腦軟體」300 萬元，合計 800 萬元，係為辦理新保險預警系統等所需費用。

經查：

(一)為提升監理資訊查詢及使用效能，保險安定基金分 3 階段逐步建置新保險預警系統並優化相關功能

據保險安定基金歷年提供資料，保險監理系統原係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維護，惟所採年月報申報係以 excel 格式而非線上即時系統為之，為強化報表資料檢核與勾稽功能，復因 103 年 6 月修正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，將彙報保險業財務、業務

及經營風險之申報資訊列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事項，爰該基金於 103 年開始規劃新保險預警系統，並擬分 3 階段進行相關建置工作(詳表 1)；有關第 1 階段之工作項目已於 106 年底完成，第 2 階段部分，月報系統及年報系統亦分別於 111 年及 112 年正式上線；至第 3 階段部分，月報系統及年報系統之萃取、轉置、轉入(ETL)已先後於 110 年及 112 年完成，而 IFRS 17¹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(TW-ICS)申報系統及資料庫整合平台案業於 113 年 7 月系統上線，並於 11 月完成驗收。

(二)近年辦理與新保險預警系統有關之預算執行率多未達 8 成，允宜衡酌實需，覈實編列，並宜持續關注保險相關監理規範之變化，以配合增修系統功能

據保險安定基金提供資料，截至 113 年底止，該基金為辦理新保險預警系統，累計執行共計 4,892 萬 4 千元(含購置無形資產 3,553 萬 2 千元)，並規劃於 114 年度編列 800 萬(含購置無形資產 300 萬元)以辦理相關系統之維護，及因應法規調整或監理需要，於 IFRS 17 及 TW-ICS 整合平台新增表格或功能等；惟就近年(110 至 113 年度)相關預算之執行情形分析，110、112 及 113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53.42%、70.74%及 26.73%，皆未及 8 成，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達 97.38%，然其中尚包括保留數 1,303 萬 7 千元，其占決算數達 77.17%(詳表 2)。詢據保險安定基金表示，主要係因秉持節原則辦理，致實際會議費用及採購案金額等較預期為低，另有部分項目則依實際業務需要評估後，轉為自行建置或暫緩辦理等，爰預算執行率未達 80%。鑒於該系統產製之財務業務報表、指標等，係屬協助主管機關監理

¹ IFRS17 係規範保險合約衡量及表達之會計處理準則，國際生效日為 112 年 1 月 1 日，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函示，我國接軌時程將以國際生效日後至少 3 年再實施為原則，目前訂於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

之重要資訊，且我國預計將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 及 TW-ICS，允宜持續關注相關監理規範之變化以及時調整或擴充系統，並宜衡酌實需，覈實編列預算，俾利落實預算控管功能。

表 1 保險安定基金對新保險預警系統建置規劃一覽表

階段	辦理內容概述
第 1 階段	建置資料庫及預警指標系統、匯入 5 年歷史資料及提出綜合建議等
第 2 階段	優化報表申報格式以提升申報資料及介面友善性、將總體經濟及金融資訊納入資料庫，以強化預警系統功能，並建置監理報表申報平臺等
第 3 階段	優化前 2 階段已完成系統之功能，辦理監理申報資料之萃取、轉置、轉入(ETL)作業；納入我國與國際會計及監理制度 (IFRS17 及 TW-ICS) 接軌所需之資料，並整合系統為單一入口之監理資料庫平台系統，以提升平台服務效率及降低系統管理成本，包括相關報表整合、增加欄位之申報系統建置與資料處理等工作

資料來源：保險安定基金歷年提供資料，本中心彙製。

表 2 110 至 114 年度保險安定基金建置與新保險預警系統相關之預算

執行概況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	114 年度
項目						
預算數(A)		3,010	17,347	31,853	9,530	8,000
決算數	實支數	1,608	3,856	7,758	2,160	-
	保留數	-	13,037	14,775	387	-
	合計(B)	1,608	16,893	22,533	2,547	-
預算執行率 (B)/(A)×100%		53.42	97.38	70.74	26.73	-

說明：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編決算數；114 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。

資料來源：保險安定基金，本中心彙製。

綜上，保險安定基金規劃採 3 階段建置新保險預警系統，並配合我國實施 IFRS17 及 TW-ICS 之時程，將相關制度導入並整合為單一入口之監理資料庫平台系統，惟近年相關預算之執行率多未逾 8 成，允宜衡酌實需，覈實編列，俾利落實預算控管功能，並宜持續關注相關監理規範之變化，以配合辦理系統功能之增修，俾利我國於 115 年順利實施 IFRS17 及 TW-ICS。

(分機：8660 翁珮珊)